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905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川
訴訟代理人　吳詩雯
被　　告　能火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勝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登記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一樓，有原告提出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